

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息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妇联，市妇联机关各部（室）和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市妇联系统信息报送工作，现将以下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为了更快捷有效的传递工作信息，机关各部室、各区县（市）妇联、事业单位将直接登陆省妇女网信息报送平台向省妇联报送信息，各单位每月至少报送信息 3 条。

2. 季度通报信息工作情况。

3. 市妇联季度信息工作要点发布在哈尔滨妇女网最新公告栏，请注意查收，按照工作要点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

哈尔滨市妇联

2014 年 4 月 29 日